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审计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卢婕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克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2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卢婕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唐彬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和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审计力量较强，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审计力量较强，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正。（2）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3	梦百合	202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邮编：226521，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情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677,311.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9,085,310.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08,531.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362,023.27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实施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98,213,195.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3,325,607.09 元。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为快速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完善全球化布局，2019 年公司加快在美国、塞尔维亚以及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其中，美国及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为非公开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方式，泰国生产基地公司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投入。上述海外生产基地 2019 年投入金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需留有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的需要；

2、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5%，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5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9,0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数据计算所得）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5,532,9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权（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5 万股调整为 220.35 万股。

6、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 亿元，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 解除限售比例 (A)优秀 — 100% (B)良好 — 80% (C)合格 — 60% (D)不合格 — 0%	除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其余 56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29,0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数据计算所得）

单位：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晓红	董事、副总裁	78,000	23,400
张红建	董事、副总裁	78,000	23,400
纪建龙	董事	78,000	23,400
王震	董事、副总裁	130,000	39,000
崔慧明	副总裁	104,000	31,200
付冬情	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	65,000	19,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53 人）		1,579,500	469,170
合计（59 人）		2,112,500	629,070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除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外，其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6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59 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29,07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 59 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梦百合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29,07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3、梦百合以回购价格回购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680 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第一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680 股，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12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4%。（按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0385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32,940.1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41,186,167 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500	0.72%	-4,680	2,437,820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748,347	99.28%	-	338,748,347	99.29%
合计	341,190,847	100%	-	341,186,16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38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梦百合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获授